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長、執行董事辭職；及
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
第 10(a)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辭職及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第 10(a)項普通決議案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辭職及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第 10(a)項普通決議案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長、執行董事辭職

因其個人工作變動，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遞交了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法定代表人。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98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王先生辭職生效後，董事會人數為 7 名，因此，王先生的辭職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 98 條的規定，但並未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中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不會影響董事會的依法規範運

作。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王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暫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直至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一任董事長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任命新董事並選舉產生董事長。

王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王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王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 10(a)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其中，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或選舉及委任候選人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列載為決議案第 10(a)至 10(e)項（「原決議案」）。

由於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通函、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及委任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原決議案第 10(a)項將予撤回，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撤回原決議案第 10(a)項外，通函、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其他一切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場地）維持不變，且不會向股東另行寄發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文件。代理人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就原決議案 10(a)項進行投票或點票。

股東務請細閱通函、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以瞭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周小川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